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_____
			傳真：_____
			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※輔佐人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<a href="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"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</a> 查詢檔案 目錄填入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】【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

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份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讀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讀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處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讀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讀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台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台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算。
 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台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台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算。
 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處。

地址：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 
電話： (03) 9320747
- 十一、 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 
電話： (03) 9320747  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 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申請書下載網址：[www.ily.moj.gov.tw](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)